

#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---

裁判字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99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

裁判案由：清償債務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 告 徐炳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複 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被 告 賴炎燈

周玉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坤律師

受 處 罰 人

即 證 人 林興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興鴻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受處罰人林興鴻前經通知應於民國103 年6 月4 日下午2 時20分到庭作證，受處罰人林興鴻亦於103 年5 月15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。受處罰人林興鴻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 永 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書記官 張 哲 豪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